

婦女及兒少福利

因應少子女化及社會多元化趨勢，國內婦女及兒少福利日益廣泛，相關支出亦持續增加，除提供基本經濟扶助及強化弱勢婦幼照顧外，另亦致力營造友善生育與托育環境。

◎ 馬辰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薦派專員)

壹、前言

在社會發展朝向多元化後，政府對婦女及兒少除提供基本經濟扶助外，同時強化對弱勢婦幼之照顧，如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外籍配偶輔導、兒少保護安置等；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發放生育津貼及托育補助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值得一提者，國內兒少福利由傳統以救濟為主，已逐漸擴展至保障基礎教育及醫療健康等權益，例如2001年起發放幼兒教育券、2002年開辦全國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而弱勢教育

補助則確保基本受教權，再經由人力素質提升以增強其經濟能力，進一步防止落入貧窮循環。

貳、婦女福利與救助

隨經社環境變遷，女性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自主意識提高，對於福利需求亦多面化。鑑於以往婦女福利散見於相關措施，為保障女性基本權益，政府陸續設置專責單位，1997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0年於內政部社會司設立婦女福利科，主責推

動相關福利業務，2004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在婦女福利脫貧、健康醫療、勞動經濟及教育文化等方面均有長程規劃。隨政府持續推動婦女福利工作，相關支出隨之增加，2007年婦女福利與救助支出初步統計為10.6億元，較2001年增59.1%，其中以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增幅最大，主因政府陸續擴增補助範圍如增加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所致。

按支出結構觀察，以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服務占30.3%居首，生育及照顧子女津貼24.9

表1 婦女福利與救助支出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總計	667	622	703	761	873	987	1,061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服務	3	277	347	357	372	279	321
生育及照顧子女津貼	135	135	155	175	206	265	265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①	0	0	0	0	84	226	255
補助民間團體及其他	529	211	201	229	211	217	2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

附註：① 僅含外籍配偶輔導基金；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配輔導措施支出併入補助民間團體及其他項下，無法拆列。

%次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24.0%再次之，補助民間團體
及其他占2成；政府以往多採補
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相關措
施，近年則著重對特殊境遇婦
女及外籍配偶等弱勢婦女之協

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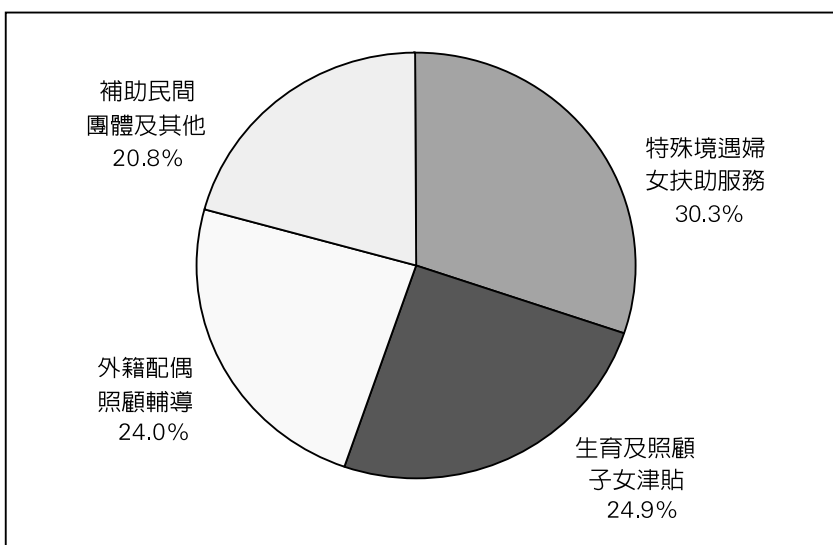
2007年特殊境遇婦女1萬
283人，以喪偶4,969人（占

48.3%）最多、離婚3,014人
（29.3%）次之。為扶助及解決
其生活困難，政府陸續強化相
關措施，除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以利其經濟獨立外，並提供緊
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法律
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補助及兒
童托育津貼等項，2007年總計
補助10.4萬人次、2.9億元；對
於單親家庭則提供子女課業輔
導等協助。此外，設置不幸婦
女庇護場所及中途之家，以提
供緊急安置服務。

二、生育及照顧子女津貼

為鼓勵國人生育，部分縣
市或鄉鎮政府採取發放生育補
貼措施，如新竹、臺南、苗栗

圖1 2007年婦女福利與救助支出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

表2 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救助措施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者，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有15歲以下子女者。	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每年申請一次。
傷病醫療補助	1.本人及6-18歲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5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未滿6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付費用者。	1.本人及6-18歲子女：超過5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未滿6歲子女：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自行負擔費用。
法律訴訟補助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以5萬元為限。
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並有未滿6歲之子女者。	1.子女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就讀。 2.就讀私立者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
子女教育補助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60%。 2.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30%。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年滿20歲者。	利息補貼以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申貸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補貼期限最長7年。

表3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單位：人次；百萬元

年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2002	109,598	270	2,535	53	469	4	302	12	93,990	166	12,302	35
2003	169,999	338	2,689	57	381	2	303	12	149,403	223	17,223	45
2004	172,683	342	3,696	64	1,358	2	300	11	146,084	214	21,245	50
2005	188,293	362	7,185	73	1,640	2	225	10	158,006	224	21,237	54
2006	98,911	242	8,419	87	1,639	2	293	11	76,549	119	12,011	24
2007	103,611	286	11,060	116	683	1	216	10	82,849	139	8,803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嘉義、臺東、金門、連江等10個縣市全面發放生育津貼，其中以新竹市新生兒發放第一胎1萬5,000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及以上2萬5,000元、雙胞胎5萬元、三胞胎及以上10萬元最為豐厚；餘則每胎發放3千至1萬元不等；2006年受惠人數3.7萬人、2.3億元。此

外，針對低收入戶另提供生育補助及產婦嬰兒營養補助。

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及其他

2007年國人結婚13.5萬對(27.0萬人)，其中與外籍(含大陸、港澳)人士結婚者計2.5萬人；外籍配偶中，以大陸(含港澳)籍1.4萬人最多，越南籍4,795人次之，二者合占八成。1999年政府訂定「外籍配偶生

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配偶適應本地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再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輔導基金0.8億元，2007年達2.5億元；2007年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405班、輔導1.1萬人次。此外，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為開發婦女潛在人力資源及提供公平參與社會機會，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

婦女知性課程及參與志願服務，同時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提供親職教育、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多元化及社區化綜合性服務，結合社區資源以節省經費支出，有助於彙集社區婦女人力資源，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

參、兒少福利與救助

我國分別於1973年及1989

表4 婦女生育津貼縣市及受益人數

(全面發放之縣市)

單位：人

縣市別	發放標準	受益人數	
		2005年	2006年
新竹市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1萬5,000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及以上2萬5,000元、雙胞胎5萬元、三胞胎及以上10萬元。	4,147	4,376
臺南市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3,000元。	4,648	4,447
新竹縣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1萬元。	4,888	5,340
苗栗縣	合法婚姻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3,000元。	5,119	4,953
嘉義縣	設籍滿6月之產婦，每胎3,000元。	4,654	4,741
嘉義市	設籍滿6月之產婦，每胎3,600元。	—	1,938
臺南縣	設籍滿6月之產婦，每胎3,000元。	9,002	8,911
臺東縣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設籍滿6月之產婦，每胎3,000元。	1,231	1,682
金門縣	設籍並居住滿6月之產婦，每胎6,000元。	739	825
連江縣	設籍滿6月之產婦，每胎1萬元。	102	95
合 計		34,530	37,308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年訂頒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推動以救濟為主的扶助服務。1999年成立兒童局，奠定兒童福利行政體系，再於2003年整併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由兒童至少年的福利得以完整的規劃。2007年底0至未滿12歲兒童305.8萬人，12至未滿18歲少年194.4萬人，兩者合占總人口21.8%，10年來減少5.5個百分點；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鼓勵生育，政府陸續開辦托育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同時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隨社會變遷及受國際潮流影響，兒少福利從生存權益的維護，逐步擴展至兼顧基礎教



育、醫療健康以及全人發展等層面。2007年兒少福利與救助支出初步統計為185.5億元，較2001年增加79.6%、平均年增10.3%；其中以醫療補助增幅最大，主因2002年開辦全國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所致。

按支出結構觀察，以教育補助占44.6%為主，生活扶助20.1%次之，餘依序為托育補助與服務14.8%、醫療補助10.2%、兒少安置及其他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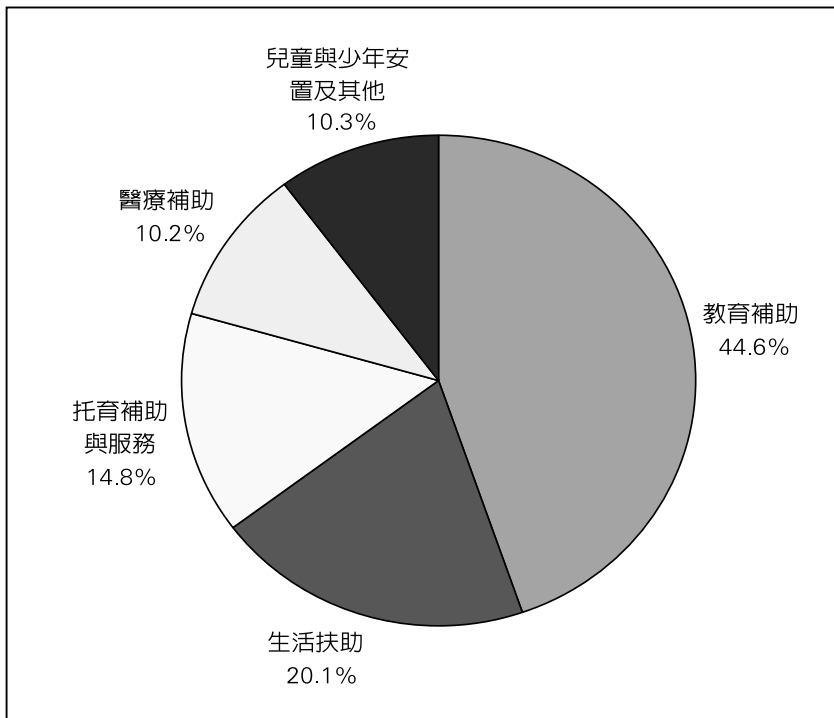
表5 兒少福利與救助支出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總計	10,328	13,529	13,921	14,709	16,862	17,927	18,550
教育補助	4,641	6,012	5,793	6,176	7,066	7,790	8,265
生活扶助	2,460	2,487	2,666	2,908	3,615	3,727	3,726
托育補助與服務	2,341	2,241	2,335	2,251	2,377	2,538	2,753
醫療補助	44	1,598	1,728	1,776	1,930	1,893	1,898
兒童與少年安置及其他	395	459	560	648	749	862	8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

圖2 2007年兒少福利與救助支出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

10.3%，茲分別說明重要措施如下。

一、教育補助

為避免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子女過早投入勞動市場，落入貧窮循環，政府乃積極鼓勵其繼續升學，期經由提升人力素質，俾有助於早日脫離貧窮。相關教育補助如下：

(一)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

子女教育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2007年補助29.1萬人次、11.7

億元；另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則依各級學校等級補助不同金額，2007年補助1.7萬人次、0.4億元。

(二) 弱勢教育補助：為保障清寒、身障者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之受教權，政府補助獎助學金及提供弱勢學童營養午餐，同時逐步擴展營養午餐補助對象。

二、生活扶助

為安定弱勢家庭子女生活，政府主要提供低、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同時擴及急難弱勢家庭，以保障兒少基本生存權益。相關措施如下：

(一) 中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

表6 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百萬元

	受益人數		經費支出	
	2001年	2007年	2001年	2007年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43,303	290,848	596.0	1,173.8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	12,644	17,161	23.7	37.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7 弱勢教育補助主要項目及支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經費支出	
	2001年	2007年
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補助	1,178.4	3,545.5
弱勢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883.8	1,456.4
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749.0	859.8
國立中等學校肄業公費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22.8	514.1
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341.8	291.5
身障及特教生之教科書、交通費等補助	117.4	216.8
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111.0	142.6

資料來源：教育部。

助1,400元至1,800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07年補助93.2萬人次、17.2億元。

(二) 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以臺灣省為例，2007年對於低收入戶第一款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7,100元，第二、三款兒童每人每月1,800元，高中職以上少年每人每月4,000元；2007年總計補助78.4萬人次、17.2億元。2008年7月起前述生活扶持分別調高為9,829

元、2,200元及5,000元。

(三)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2006年開辦，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家庭，依其兒少人數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協助度過經濟危機，恢復家庭照顧功能。

三、托育補助與服務

隨傳統家庭照顧幼兒功能式微，為完善托育措施以提高生育意願，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同時強化社區保母系統以及補助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另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除原有的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外，陸續開辦其他托育補助，於2000年開辦幼兒教育券補助，補助5歲兒童就讀私立托幼機構負擔，再於2004年開辦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2005年開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2007年開辦扶持5歲幼兒教育補助、2008年開辦托育費用補助，持續強化弱勢家庭的扶幼服務，相關措

表8 兒少生活扶助概況

單位：人次；百萬元

	受益人數		經費支出	
	2003年	2007年	2003年	2007年
中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26,412	932,495	996.9	1,722.5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22,479	784,011	1,435.3	1,718.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9 兒少托育補助概況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幼兒教育券	年滿5足歲就讀(托)於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兒童。	1.每人5,000元/學期。 2.連江縣就托私立托兒所者每人額外補助營養費3,000元/月。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家庭或家庭寄養之兒童。	1.每人1,500元/月。 2.臺北市放寬至弱勢家庭兒童，最高補助6,000元/月。 3.高雄市放寬至弱勢家庭兒童，最高補助3,000元/月。 4.臺北縣放寬至中低收入戶：花蓮縣每人1,800元/月。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年滿3足歲至未滿5足歲且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	每人6,000元/學期。
原住民子女托育津貼	年滿5足歲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原住民兒童。	公立者每人最高補助2,500元/學期；私立者10,000元/學期。
扶持5歲幼兒教育補助	1.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低、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家庭兒童。 2.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以下之家庭兒童。 3.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以上之家庭兒童。	1.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2.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補助2萬元/年。 3.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最高補助5,000元/年；就讀私立國幼班者年最高補助2萬元/年。
托育費用補助	1.受僱者家庭： 家庭年總收入150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非受僱者弱勢家庭： 低收入戶或家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未滿2歲幼兒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者，因參加職訓、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等有臨時托育需求者。	1.受僱者家庭： (1)一般家庭：每人3,000元/月。 (2)弱勢家庭：每人5,000元/月。 2.非受僱者弱勢家庭： 每人最高補助2,000元/月(最高20小時/月且100元/小時)。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施具體內容詳表9。

2007年幼兒教育券補助
25.1萬人次、12.6億元，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11.3萬人次

、3.3億元，合計15.9億元，占全部托育補助支出約8成。

四、醫療補助

政府除確保弱勢兒少獲得適切健康照顧外，鑑於3歲以下兒童就醫頻次較高，全面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自付額

表 10 幼童托育補助

單位：人次；百萬元

	受益人數		經費支出	
	2001年	2007年	2001年	2007年
幼兒教育券	398,580	251,066	1992.9	1,255.3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	60,296	112,970	171.4	33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相關措施如下：

(一)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2001年開辦，協助繳納健保欠費，補助水痘疫苗注射、訓練及評估費、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等，2007年補助11.8萬人次、0.9億元。

(二)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2002年開辦，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自付額，2007年補助1,309.0萬人次、18.0億元。

(三) 中低收入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2005年開辦，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3歲以下兒童全民健保之保費，2007年補助1.6萬人次、848萬元；

表 11 兒少醫療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百萬元

	受益人數		經費支出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27,773	117,908	94.4	92.1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5,447,545	13,090,243	1,833.1	1,797.5
中低收入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	5,388	16,274	2.4	8.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2009年補助對象擴及未滿18歲兒少。

五、其他

政府另對特殊境遇兒少提供相關協助，包括兒少寄養保護與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服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等。

肆、結語

近年政府除結合民間及社區力量推展婦幼福利相關工作以外，並強化對弱勢特殊境遇婦女與外籍配偶之扶助、保障幼兒受教權及就醫權，另配合2008年3月「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因應少子女化之對策，持續加強對家庭撫育兒少之經濟扶助、托教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同時致力於弱勢家庭兒少之照顧與保護，期讓每一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茁壯。❖